

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1225清申35号

申请人：黑龙江省明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2331MB00988023，住所地明水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负责人：宫国强，局长。

被申请人：明水县腾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泉泽盛和城小区商服42号。

法定代表人：宋万宝。

2025年6月12日，申请人明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明水县腾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且出现解散事由后未及时组织清算为由向本院依法提起对明水县腾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本院已通知了明水县腾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明水县腾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6日，注册资本为50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宋万宝，公司住所地为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泉泽盛和城小区商服42号，出资人为宋万宝，经营范围为乘用车零售；二手车经销、经纪，监管机关为明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6月26日明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吊销明水县腾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明水县腾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

清算义务人一直未组织清算。

本院认为，明水县腾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被明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应当认定明水县腾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经出现解散事由。本案中，由于明水县腾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明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主管机关，其申请法院对被申请人明水县腾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明水县腾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其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且监督管理机构为明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其申请强制清算的案件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明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明水县腾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吴 龙

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书 记 员 徐英锦